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3號

原 告 徐孟甘  
被 告 吳亞倫

張家綸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3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本件被告張家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吳亞倫經訴外人徐培譯遊說招攬，被告張家綸則經由吳亞倫、徐培譯遊說招攬，為圖賺取報酬，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分別於112年3月13日間、112年4月間加入「皮老闆」、「神老闆」、「皮助」、「神助」、訴外人徐培譯、林育陞、陳燁盛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吳亞

01 倫提供名下亞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亞倫公司)申設金融  
02 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分層轉匯提領贓款之用，並擔任該詐  
03 欺集團車手幣商，亦即由吳亞倫佯作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幣  
04 商，而與詐欺集團所安排假客戶虛偽進行泰達幣(即USDT)買  
05 賣交易，實則由吳亞倫自上開帳戶提領贓款後，即依指示持  
06 以向指定之虛擬貨幣實體交易所購買兌換泰達幣，將泰達幣  
07 存入自身錢包後再轉入詐欺集團所指定錢包地址(即假客戶  
08 錢包)，張家綸則可從中獲取相當於其提領贓款數額1%作為  
09 報酬，吳亞倫則因介紹張家綸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幣商，  
10 可獲取張家綸提領贓款數額0.2%為其介紹獎金。

11 (二)原告於112年4月間點擊YOUTUBE張貼之投資廣告訊息，進而  
12 加入本案詐騙集團LINE群組，經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  
13 於「瀚亞證券」投顧公司儲值款項，便可購買股票獲利等  
14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嗣後無法順利  
15 出金，始知受騙上當，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50萬元，及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80號  
23 刑事判決為證(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795號卷第15-23頁，本  
24 院卷第13-21頁)，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6 自堪信原告主張遭被告詐欺而陷於錯誤，並於115年5月12日  
27 匯款交付被告40萬元，並受有40萬元損害之事實為真實。從  
28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二)惟就原告其餘請求部分，原告主張乃以「刑事判決附表2被  
31 告收受詐欺被害人資金明細表編號89我的部分是40萬元。這

01 是被告被逮到的金額，與我請求350萬元之差額，是因為當  
02 初我們起訴時認為就我們全部損失都要一併起訴，但是金額  
03 部分，被刑事判決所不認定，刑事判決只認定編號89所記載  
04 的40萬元，如果不認定無所謂，請被告1-2要把認定的40萬  
05 元償還」等語，原告復未就逾越40萬元部分提出受有損害之  
06 證據以為佐據，即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請求逾  
07 越40萬元之部分即應予以駁回，可以確定。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侵權  
14 行為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而本件刑  
15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4年3月31日為公示送達，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即114年4月20  
17 日)，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47頁)，則原  
18 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1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  
21 任，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  
24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  
2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  
26 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7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9 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亭諭